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##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修改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依據大學法第二  
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  
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。
- 二. 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，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  
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三. 中心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中心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  
因認定、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等事項之初審。
  - (二)中心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著作、服務等績效之初審。
- 四. 中心教評會所做初審決議，需備具會議記錄、決議內容及有關資  
料、具體事實、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五.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 
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  
過；但有關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  
記名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. 本要點由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  
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